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有關附表編號一至三（E〇五一三九五號、E〇五一四〇七號、E〇五一四〇八號處分書）部分：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附表所載之時、地，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營業大客車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尾隨目測判定其不透光率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四〇％），乃拍照存證，依法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之處分書，各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二、有關附表編號四、五（E〇五一四二二號、E〇五一四三二號處分書）部分：

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附表所載之時間，前往原處分機關內湖焚化廠動力計檢測站（本市○○路○○號）接受柴油車排煙檢測，訴願人依時前往檢測，惟經儀器檢測結果污染度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四〇％），原處分機關乃依法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之處分書，各處以新臺幣五千元或一萬元之罰鍰。

三、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有關附表編號五部分，因受處分人全銜填載不完整，原處分機關已自行予以更正（處分書日期、文號同前）郵寄訴願人，並一併檢卷答辯，先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左：

一、靜態檢查：在停車場、站、道路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檢查；發現其違反規定者，當場掣單舉發。二、動態檢查：交通工具行駛中排放粒狀污染物得以目測判定；其濃度超過排放標準者，應記明時間、地點、交通工具之種類及牌照號碼，逕行舉發。並向交通主管機關查明交通工具所有人姓名及住址。……」第三十四條規定：「使用儀器檢查

與目測逕行舉發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前項目測，對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粒狀污染物之判定，視同儀器檢查。

.....」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柴油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左表：目測判定一黑煙（不透光率%）之排放標準為百分之四十。儀器測定一黑煙（不透光率%）之排放標準為百分之四十。....備註....六、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達本標準。」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使用中交通工具不定期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施行，....經檢驗不合格者，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二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三）大型車每次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二、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一）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二）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三）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依下限標準二倍處罰之。..

..」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作業要點五、（二）規定：「動態檢查方式有：1.巡邏檢查：於道路巡邏時經二人以上發現車輛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予以攔停當場掣單舉發，由使用人或所有人簽收，通知聯交由簽收人收受，若當時交通狀況不宜攔停時得予以逕行舉發，並應於通知單內註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表列編號一、二、三均位於車流量最多之十字路口、同一天同一車號，根本無法在相距五十公尺以上不同地點，執行目測判煙勤務，且過往車輛車速較為緩慢，易形成壅塞之車流，再衡諸本市之交通狀況，大營客車負載乘客於此一情狀時，依經驗法則，其換檔、加速之操作應較諸平面道路駕駛時為頻繁，當更易致令黑煙之排放，又本件處分未附照片，是否有明顯排放黑煙之跡象，不得而知，稽查取締之不科學、不公正、不合理，由來已久，易造成業主之疑慮，自不待言。則原處分機關在未能就違規事實之認定，證明已盡相當之舉證責任前，概以其所認定之違規行為該當構成要件，而逕予處罰，原處分即難謂適當。

（二）表列編號四、五，訴願人向○○有限公司購自美國、日本等地輸入之新車百餘輛，交

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均經行政院環保署審驗，符合本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核發審驗（查）合格證照，始加入營運，訴願人之車輛被告發之比例甚高，訴願人也是被害人，所代表的是環保署審驗進口原車廠這一環節出了差錯，該受責難的是○○有限公司抑或環保署，而非訴願人。

四、有關表列編號一至三（E0五一三九五號、E0五一四〇七號、E0五一四〇八號處分書）部分：

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以目測判定訴願人所有之大營客車（柴油車）排放黑煙（粒狀污染物），經尾隨目測（即巡邏檢查）判定其不透光率分別為百分之六十、五十五、六十，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此有原處分機關車輛排煙登記取締紀錄表影本及採證相片五幀附卷可稽，乃依法予以告發。由採證相片可見系爭車輛排放黑煙之情形，且原處分機關執行目測判煙之稽查人員，均為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並依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其判定自屬適法。至訴願人稱車流量大原處分機關無法在相距五十公尺以上不同地點執行目測判煙勤務乙節，經查本件目測判煙之稽查方式為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作業要點五、（二）規定之「巡邏檢查」，並非「登記舉發」，訴願所指係有誤解，次查動態檢查係檢查車輛實際於道路上行駛負載狀態下之排煙情形，與靜態檢查兩者間之情況及檢測標準並不相同。經靜態檢查合格之車輛如實際於道路行駛，因駕駛操作不當（如二檔起步、急加速）、超載、馬力配置不當、未確實善盡保養之責等人為或機械因素，均可能造成車輛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又據原處分機關稱郵寄告發單時已一併附上相片予訴願人，是訴願所辯係屬卸責之詞，洵不足採。

五、有關表列編號四至五（E0五一四二二號、E0五一四三二號處分書）部分：

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前往檢測系爭車輛，惟其「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煙測試」及「柴油車全負載定轉速排煙測試」之檢測結果分別超過法定排放標準（四十％），原處分機關乃依法掣單告發，並現場分由駕駛○○○與○○○簽名收執。

次查原處分機關排煙檢測站之儀器符合國家標準，並定期做維護保養，每日作業前均先校正儀器，再進行柴油車排煙檢測，檢測結果自有其準確性。另原處分機關柴油車輛排煙檢測站之檢驗方法，係依照 CNS11644 無負載急加速及 CNS11645 全負載定轉速排煙測試程序之檢驗方式執行檢測。訴願人稱系爭受檢測車輛為新車，經查系爭車輛出廠年份分別為八十五年五月及八十六年三月，而使用中之車輛若未確實盡保養之責或使用操作不當，仍會造成污染，是訴願所辯，亦非可採。

六、綜上論結，原處分機關依法執行本件取締工作，自屬適法，且由目測判煙採證照片及儀器檢測結果可證，本件違規事實足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各處以訴願

人新臺幣五千元或一萬元之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